

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

社會部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

社會部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三日

內政部臺內社字第三一八五三六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

內政部臺內社字第六七三一〇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

內政部臺內社字第八一七四〇二八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

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30070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

第一條

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頒發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二條

人民團體立案證書，由各主管機關頒發。

第三條

（刪除）

第四條

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尺度為縱二十九點七公分，橫二十一公分，白地黑字，一公分金色花邊；

上方正中置國旗一面，縱二·八公分，橫四·三公分。

第五條

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應開列下列事項：

一 團體名稱。

二 成立日期。

三 會址所在地。

第六條

（刪除）

第七條

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遺失時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檢具報紙廣告並申述緣由，報請主管機關補發。

前項證書因毀損不堪辨識時，應檢具原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。

第八條

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，主管機關應將原頒發之立案證書註銷。

第九條

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不另徵規費。

第十條

政黨證書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